

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

依法履职步履铿锵 担当使命奋楫笃行

不断续写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大同实践”新篇章



人大代表履行选举职权。



履行宪法职责。

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70年前的这一天，历史永远铭记——1954年6月30日至7月4日，大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189名人大代表肩负全市人民的热切期望齐聚一堂，共商大同发展大计。民主法治的“大同篇章”自此开始书写。奋斗不止，步履不停。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1981年3月24日至31日，大同市举行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大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此，我市人

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建设和人大各项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发展时期。7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枝繁叶茂、历久弥新，我市民主法制建设开出绚丽之花、结出累累硕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历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高质量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交出了一份不负市委重托、无愧人民期望的答卷。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

历届市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掘政治机关定位，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第一位，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在依法履职中牢牢把掘正确政治方向。

加强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真正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把准发展方向，系统谋划工作，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制度，定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对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要情况，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对市委交办、重要任务、重要情况，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对市委交办、重要任务、重要情况，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

贯彻市委部署，忠实履职尽责，凝聚合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历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及全市改革发展进程中谋划推进，找准定位、发挥优势、主动融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自觉接受市委领导，主动融入市委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市委领导，主动融入市委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市委领导，主动融入市委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高举旗帜 紧跟核心 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注重质量 突出特色 坚持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制定地方性法规105件，其中修改91件(次)，废止36件；作出决议决定134件，废止2件……从第八届到第十六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耕立法工作，持续丰富大同现代化法治建设供给。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多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及广大人民群众关切，积极借鉴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法质量不断提高，立法数量大幅增加，立法体系日趋完善，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保障不断夯实。围绕重点领域，突出地方特色，以“小切口”立法构建法治“大格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历史文化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等立法权限，制定了多件“小切口”法规，取得了良好立法效果，逐渐探索出了一条“小切口、有特色”立法的大同实践之路。近年来，围绕文物古迹等抓好保护类立法，就云冈石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展法规修订立法；制定《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修改《恒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制定《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修改《恒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制定《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修改《恒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

坚持民主立法，创新工作方式，以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法治建设新活力。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牢固树立开门立法理念，开展广泛的立法调研，推动人大代表广泛参与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深入拓展立法意见征集的范围和维度，不断提高地方立法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多年来，直接立法调研的基层一线，就《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进行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突出问题，听取群众心声。主动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赴广西、贵州等地开展《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草案)》立法调研，提高立法高度和质量。设立并发挥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聘请20名法律专家，建立立法研究咨询制度，成立人大代表立法专业小组，提升立法专业化水平。组织400余人次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起草、修改、调研和审议工作，确保在立法工作不同阶段，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开展全链条民主立法方式，先后制定了《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大同市空中缆车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强化宪法意识，做实立法宣传，以法治精神助推法治大同建设提升效能。近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保证宪法法律全面实施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宣贯职责，组织开展22批次宪法宣誓仪式，进一步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观念。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103件，及时对外发声，加强立法宣传，先后召开18次立法宣传会，开展“立法进机关”“立法进乡村”“立法进社区”“立法进企业”“立法进学校”“立法进宗教场所”“立法进社会组织”“立法进网络”“立法进媒体”“立法进公共场所”“立法进群众性自治组织”“立法进企事业单位”“立法进社会团体”“立法进其他组织”等系列活动，推动宪法法律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普遍尊崇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增强监督实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监督，是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鲜明特点。多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聚焦高质量发展的“痛点”，改革攻坚的难点和群众意见集中的热点，“点对点”进行调研，“小切口”开展监督，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凝聚合力、增添动力。近三年，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58项，开展满意度测评48项，检查2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调研46项等，切实推动中央及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焦生态环保，持续发力监督，守护蓝天白云净土。围绕市委“十四五”规划实施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并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强化计划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财政计划和审计报告等，依法管好财政资金。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的报告，促进国有资产监管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清理隐形壁垒规范审批收费等情况，检查民营经济、创新驱动发展等法规实施情况，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开展振兴实体经济、数字经济促发展、文旅产业发展、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专题调研，提出一系列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助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

聚焦“三农”工作，深入一线监督，助力农业提质增效。围绕全市农业八大特色产业，组织开展“立法进乡村”“立法进田间”实地调研，向市委提交调研报告。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推动群众老有所得、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上取得新进展。对食品安全、物业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开展调研，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民生工程责任。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民生工程责任。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民生工程责任。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民生工程责任。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发力监督，守护蓝天白云净土。围绕市委“十四五”规划实施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并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强化计划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财政计划和审计报告等，依法管好财政资金。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的报告，促进国有资产监管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清理隐形壁垒规范审批收费等情况，检查民营经济、创新驱动发展等法规实施情况，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开展振兴实体经济、数字经济促发展、文旅产业发展、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专题调研，提出一系列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助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

聚焦“三农”工作，深入一线监督，助力农业提质增效。围绕全市农业八大特色产业，组织开展“立法进乡村”“立法进田间”实地调研，向市委提交调研报告。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推动群众老有所得、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上取得新进展。对食品安全、物业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开展调研，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民生工程责任。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民生工程责任。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民生工程责任。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民生工程责任。

完善平台 创新举措 深化代表工作汇聚磅礴力量

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是听民声、察民意的重要桥梁。近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听“民声”、纳“民意”，让改革发展与百姓期盼同频共振，聚“民智”、解“民忧”，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同篇章汇聚磅礴力量。健全履职机制，做优服务保障，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探索建设期间代表履职机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深化主任会议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深化主任会议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深化主任会议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

健全履职机制，做优服务保障，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探索建设期间代表履职机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深化主任会议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深化主任会议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深化主任会议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

完善履职机制，做优服务保障，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探索建设期间代表履职机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深化主任会议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深化主任会议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深化主任会议制平台，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载体。

推进自身建设 提升履职水平

守正创新 强基固本 推进自身建设 提升履职水平。市人大常委会正昂首迈进新征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矢志不渝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努力开创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我市实现“跨入第一方阵”总目标充分发挥人大智慧和力量。



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在晋召开。



召开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大同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颁布新闻发布会。



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专题调研。



邀请专家学者参与立法工作。



大同市市长带队检查《大同市市长负责制》执法检查。



开展全市促进工作调研。



与永泰街道办事处结对开展“四个一”活动。